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/关
连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阅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/关连交易的议案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、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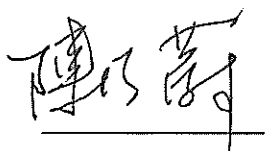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，属公平合理，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/连交易时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/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陈乃蔚

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/关
连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阅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/关连交易的议案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、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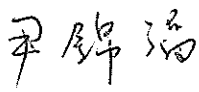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，属公平合理，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/连交易时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/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尹锦滔

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

**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/关
连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阅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/关连交易的议案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、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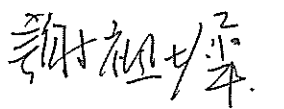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，属公平合理，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/连交易时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/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谢祖堉

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

**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/关
连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阅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/关连交易的议案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、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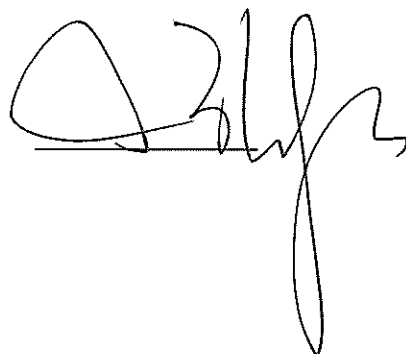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，属公平合理，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/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/连交易时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/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李振福

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